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何佩錡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girl7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70414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26230061_10704147300A0C_ATTCH1.pdf、26230061_10704147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(核定本)1份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1807號函轉行政院107年7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支給基準表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國民小學每節鐘點費由新臺幣260元調增為320元。

(二)依上開基準表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，但108年修正該表，調增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暨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王副局長室、黃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門委員室、各科室

